

詐領差旅費案例：

前言：差旅費如何報支？何者當領？何者不當領？均有明確的規定，公務員於報領時應依規定領取，切不可心存僥倖，認為浮報或詐領金額不多，否則身陷囹圄，悔已晚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10.13.六十九局參字第 23303 號函

公務人員浮報差旅費，經法院以貪污罪判處罰金並緩刑二年確定，應否免職疑義。

- 一、「依行政院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臺五十三法字第五六九二號令釋示：「……至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依該條例第九條（按：現為第十二條）規定適用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者，除其犯罪行為係屬圖利公庫者外，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以及處刑之輕重，要均仍應認為貪污案件⁵⁴。公務人員浮報差旅費之犯罪行為，在本質上仍應認為係貪污。」
- 二、係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九十五號解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按：現為第二十八條，以下同）第二款所定之限制，即在任用後發生者亦有其適用（其解釋理由書略以：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懲戒原因之限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其意旨顯有不同，其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之情形者，既不得任為公務人員，則於被任為公務人員後而始發生該項情事時，依立法本意自非不得免去其現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10.13. 六十九局參字第二三三〇三號函）」

案情描述：

某機關預算委員會專門委員某甲，83年任職財委會主秘期間，利用陪同民意代表赴台灣南部及金門等地參訪時，明知其差旅費均由某部專案報銷，仍利用職權詐領差旅費1,000元，案經偵辦後移送地方法院審結，某甲犯行嚴重違否出差規定及預算法，判處有期徒刑3年8個月，褫奪公權2年。

結語：

身為公務員經常有奉派到外地參加會議或其他各項活動的機會，奉派出差後支領差旅費戲公務員的權益，但是如有浮報或詐領情形，就可能觸犯法令而惹來牢獄之災。本案某甲詐領差旅費被判刑，其所詐領的金額

只不過區區 1,000 元，換來的卻是 3 年 8 個月的徒刑，不但往後一千三百多個日子要在獄中度過，公務生涯亦從此斷送，實在非常不值得，本案某甲所為殷鑑不遠，足為警惕。

詐領出差費 副教授被訴

〔記者鮑建信／高雄報導〕國立○○大學副教授○○○，受教育部學測中心委託研究命題改善計畫，涉嫌**詐領**前往台北出差旅費 **3 萬多元**，被高雄地檢署依詐欺等罪起訴，並認為張貪圖小利，所得有限，情節非重，**求處徒刑 4 月**。

起訴書指出，國立○○大學日語系專任副教授○○○，於 90 年 10 月 1 日起，至隔年 2 月 28 日止，接受教育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委託，研究「○○○類閱讀測驗試題分析及命題改善計畫」，期間曾多次前往台北出差。不過，被告有 7 次未出差，卻委請不知情研究生**填具赴台北蒐集研究相關資料及訪談等內容的教職員出差申請書**，涉嫌詐領出差費共 3 萬 2000 多元。案經高雄市調處查獲移送法辦。檢方開庭調查時，當事人否認犯行。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案例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45439 號函辦理）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國立○○大學社科院遭檢舉一案，查核結果計發現下列情事：重複列支差旅費；報支住宿費時未檢據，未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有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未**事先**經機關核定，核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之規定；社科院對公差之派遣審核有待加強；差旅費之審核欠嚴謹；以 97 年度之收據充當 98 年度之支出之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核有跨會計年度報領經費等情，是以本計畫經費支出確有不當之情事。

又前揭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亦發現有部分申請人之**出差地區與其居住地相同**，連續差程分別於當日報支來回交通費之情事，如某副教授之居所位於台北縣，分別於 98 年 1 月 3-4 日（週六、日）、5 月 1-3 日（週五至週日）、5 月 9-10 日（週六、日）、6 月 27-28 日（週六、日）出差，差程中逢連續假日，出差地點均為台北。該員差假當日皆按當天來回火車票之價格報支交通費。據該處表示，因交通費若以火車票價報支，毋須檢據，故其是否實際搭乘火車，尚乏車票存根等具體佐證資料可稽，且據○○大學會計室表示，已依規定書面審核差旅費，其預算及支給標準均合乎相關規定。固然○○大學會計室表示其預算及支給標準均未背離相關規定，惟在實際支出情況欠缺具體證據時，出差人員所屬單位之主管容許單位同仁於周末連續假日，每日舟車勞頓，耗

費時間搭乘臺鐵往返台北及台南之間，此種派差方式之安排與時間利用效率，有違常情，單位主管及主計人員未要求出差人具體解釋，顯有未洽。

詐領出差旅費遭判刑 1 年 10 月

壹、案情概述

陳員為 00 縣 00 鄉公所工務課課長，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陳員於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奉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專案會議，即先行填寫出差報告單，申報核可後於 89 年 13、14 日出差至台北參加上開會議，豈料臨行前陳員因有事須赴大陸地區，乃於 89 年 3 月 10 日搭機出國，並於同年 3 月 13 日始入關回國，嗣陳員趕抵上開會議現場時，有關員山鄉部份專案會議已經結束，陳員乃未參與該會議。孰料陳員明知實際未參與上開會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委請不知請陳○祺於 90 年 1 月 4 日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向 00 鄉公所申請發給 89 年 3 月 13、14 日差旅費，含車資及旅館費，共計 **2,096 元**，使 00 鄉公所陷於錯誤核發 2 日差旅費，足以生損害於鄉公所對於差旅費核發作業之正確性。嗣後陳員雖於宜蘭地方法院審理時，將 95 年 1 月 6 日所詐取之 2,096 元全數歸還該公所。惟仍遭板橋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

貳、案情剖析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其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固不論矣，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應包括在內，要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者為限。本件被告課長利用因公奉派出差參加會議之職務上機會，明知實際並未參加會議竟虛報詐領差旅費，公務員代表國家依法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規定，本案被告身為課室主管，不以身作則，竟貪圖小利，藉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差旅費，嗣後遭法院判處 1 年 10 月徒刑，實值得吾人引以為戒鑑。

案例：

公務員某乙於 86 年 5 月至 9 月擔任○○學校幹事期間利用職務需要至外縣市參加「○○業務研習觀摩」及於 9 月 3 日至 6 日參加 86 年度○○生涯發展研習會藉著出差之機會，分別於 86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同年 9 月 4 日至 6 日至國外旅遊，並於事後填具不實之銷假核定單出差旅費報告及收據，合計**詐領**差旅費共計新台幣 **4,382 元**。又公

務員某乙於 87 年 5 月 27 日接受調查站訊問時即時坦承犯行與詐領 4,382 元之事實並於調查站訊問前之 87 年 5 月 20 日即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歸還繳庫。

案經檢方以某乙所為係連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務罪提起公訴被**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 3 年**。

案例：

某機關吳姓員工遭檢舉指稱於 93 年出差期間，**未依規定在出差當地過夜，竟仍報支住宿費用**，涉有虛報差旅費情形。經查吳員**當日出差後即返回辦公室處理公務**，吳員亦自承疏失並自動繳回請領之住宿費 800 元及膳雜費 550 元**共計 1,350 元**。

案經調查單位偵查認為吳員尚**無詐領差旅費意圖**，經政風單位簽陳首長核可移請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吳員**申誠一次處分**。

解析：差旅費在公務上為同仁自行報支，有些項目因實務運作，故無須檢附單據核銷(例如誤餐費)，往往易成同仁疏忽的項目。對於相關差旅費的請領，必須確實有出差事實，否則即成為詐領公款，金額雖然普遍不大，但刑責頗重，同仁必須謹慎！

因小失大！謊報差旅費 450 元 被判 2 年

林務局東勢林管處梨山工作站林姓技術士，二次以林野巡視名義出差，卻載同事送公文和送修電腦，**詐領差旅費 450 元**，台中地院依貪污罪、一次判刑一年十個月，**共判三年八個月，應執行二年，褫奪公權二年**，但因金額實在太小、且林男已自首繳回，法官給予緩刑五年，然而依公務人員服務法，該案若定讞，林男恐會被免職。

林管處祕書張志誠表示，林男應不是故意的，不致於為這麼小的東西犯法，但這也是他經常提醒公務員的，小至報出差，都要謹慎。

案例：

88 風災期間，多次隨著閣揆南下視察災情的貼身隨扈竟然趁機 A 公款！第二警官隊隊長陳○○被舉發趁著南下時，竟然要下屬幫忙偽造請假紀錄，然後一手拿收據領出差費，另一手再向人事單位詐領國民旅遊卡的補貼，大發國難財，現在已經被調離第二警官隊。

就在 88 水災期間，前行政院長劉兆玄下鄉勘災，8 月 9 日夜宿高雄國軍英雄館，結果負責勤務的第二警官隊隊長陳○○竟然打電話回台北，要下屬幫忙偽造請假紀錄，然後用國民旅遊卡支付住宿費，回台北後一邊拿著刷卡單申請差旅費，一邊再向人事單位請領，詐領旅遊補助發國難財。

案例：

甲係00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員，明知奉派出差參加研討會及會同稽查時，並未參與或未全程參與，係出國旅遊，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其隱瞞於出差期間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向機關詐領3,170元差旅費用，並基於使公務員不實登載之意思，明知不實，仍任由人事部門於其掌管之差假單及差勤紀錄上將上開出國旅遊期間登載為請公假或公差，致生損害於人事部門差假管理之正確性。案經臺灣00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同院刑事庭於98年7月31日判決，認甲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

案例：

雲林縣政府環保局會計室主任沈○○，被控詐領差旅費案，經雲林地院刑庭庭長審結宣判，依貪污罪，判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

判決書指出，雲林縣政府環保局為防 SARS，於去年五月一日上午由環保局長指示該局會計室主任沈○○、政風室主任、總務主任、技士、課員等五人前往桃園縣八德市緊急採購漂白水等清潔消毒用品。

該五人隨即搭乘司機林某所駕駛之公務車前往八德市洽購漂白水等消毒劑，於當日採購完畢，所有人員均搭乘原車於當晚返回該環保局。

沈○○明知只出差一天，並未住宿，翌日應銷假上班，而且只能報領五月一日之膳雜費。竟利用職務之機會，於去年六月初某日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請領五月一日之膳雜費五百元、旅館費七百元及五月二之膳雜費五百元，於六月二十四日詐領一千二百元得手。

嗣經民眾檢舉，沈○○始辦理五月二日已銷假，繳回冒領之一千二百元。

臺北市地政電子報第 30 期

一、案情摘要

某甲係本府某工程處所屬工務所技工，負責○○抽水站新建工程機電部分監工，於93年1月7~9日，以辦理該工程舌閥及蝶閥材質取樣送驗為由，會同主驗人一該處工程隊助理工程員某乙，申請赴高雄出差，同年3月21~26日，該二人再以辦理同工程抽水機試車為由，申請赴嘉義出差，惟實則縮短出差行程，其中高雄出差行程係1月8日當日來回，嘉義出差行程係3月22日出發，同月26日返回。

渠等明知於此，仍連續填寫不實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書，其中某甲部分浮報2,100元，某乙員部分浮報2,900元，涉嫌多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時間緊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為連續犯，論以一罪，並加重其刑。所犯兩罪間並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論以較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嫌，於93年12月7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偵字第20269號起訴

書提起公訴。

鑒於犯罪情節輕微，且犯罪所得均未滿五萬元，又於偵查中自白，並已繳回全部所得財物，且素無前科，事後均能深知悔悟，態度良好，經檢察官向法院請求予緩刑之宣告。行政責任部分該處各核定甲、乙二人記過一次。

二、研析

分析本案甲、乙二人之不法手段，即係利用填載虛偽不實內容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書，以詐術使機關陷於錯誤，而給付溢額之差旅費，藉此取得不正利益。渠等並於出差期間接受廠商招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八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二款：「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及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二條「不得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第十六條「不得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等規定。

另於出差期間先由承商墊支購買機票費用，是否確實有歸還，不易舉證，惟由承商先行刷卡購買，究有不妥，極易引起誤解及遭構陷，影響政府機關形象。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

透過加強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防貪規定，強化員工法紀常識，以落實廉政要求，並貫徹執行防弊措施。為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將適時編纂案例，提供各單位參考，並嚴格要求因公出差人員，應據實填載相關書表，禁止與廠商為不當之飲宴應酬或贈受財物，以符「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他相關風紀法令之規定。

官員浮報差旅費 檢聲請簡判

【大紀元 99 年 9 月 14 日報導】（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 14 日電）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組組長褚文杰，涉嫌利用去年到外地督導的機會，浮報差旅費新台幣 4239 元。台北地檢署今天偵結，依偽造文書罪將褚文杰聲請簡易判決。

另外，同行的中醫組編審蔡素玲涉嫌浮報 2238 元，被檢方緩起訴處分 1 年，須寫悔過書及繳交 5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

檢方指出，褚文杰、蔡素玲於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一同前往花蓮縣督導中醫師公會繼續教育活動，6 月 13 日至 14 日、9 月 5 日至 6 日前往台南奇美醫院督導中醫業務，3 次出差日均為星期六、日。

檢方表示，褚、蔡 3 次出差均在活動首日返回台北，並沒有在花蓮、台南過夜，卻向中醫藥委員會人事及會計單位分別報支 1 天住宿費及半天膳雜費。衛生署發現後依貪污治罪條例函送法辦，褚、蔡也向檢方自首。

檢方偵辦後，發現褚、蔡在假日出差，事後均未報領加班費或補休，若依職等申領加班費，均超過他們浮報的金額，認定 2 人不涉及貪污罪嫌，分別以偽造文書罪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及緩起訴處分。

老師浮報差旅費 涉詐欺求緩刑(2011/3/12 聯合新聞網)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李姓體育老師 98 年兩度帶隊參加校外比賽，逾領共六萬多元的差旅費，被人檢舉涉嫌詐欺。因他已把錢全數還給學校，且原先逾領的款項也都用在學生身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並請法官讓他緩刑。

檢方指出，李姓男老師（40 歲）兼任學校柔道教練，98 年 1 月間帶領學生，參加柔道總會在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舉辦的青年精英排名賽，實際參加學生僅 10 人。

但他在比賽結束後浮報為 31 人，向學校逾領 3 萬 2592 元交通、膳雜及旅館費等的補助款。同年 7 月，他又帶領 11 名學生前往參加同一賽事下半年度的比賽，以相同手法逾領 3 萬 5280 元補助款。台南市調查站接獲檢舉，查出上情，移由高雄地檢署偵辦。

前水資局長徐享崑浮報差旅費 高院判刑七年多

（2007-07-04 中央社記者孫承武台北四日電）前經濟部水資源局局長徐享崑擔任國代時，利用赴國外考察機會，向國民大會申領差旅費，由於涉及重複領取，遭調查局移送法辦。全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今天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七年二個月，褫奪公權兩年，並追繳犯罪所得。全案仍可上訴。

根據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擔任國民大會代表、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主席的前經濟部水資源局長徐享崑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的公務員，1999 年九月十日到二十日、2000 年三月二十到二十八日，先後參加在西班牙、荷蘭舉行的國際灌溉排水年會、水資源論壇部長級會議，依「國大出國考察旅費使用辦法」，向國民大會申領兩筆的差旅費一共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元。

高院判決指出，由於出國、住宿、餐點都由國際灌排協會負責，但徐享崑仍向國民大會重複請領，遭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偵辦，由北檢起訴。一審判刑七年二個月，徐享崑不服上訴遭駁回，又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徐享崑法庭上表示，向國大請領費用與國際灌排協會報銷費用並未重複，但高院合議庭陸續傳喚包括代辦出國的旅行社秦姓負責人、國際灌排協會副秘書長馬昱等人證詞後今天宣判，以徐享崑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刑七年二個月，褫奪公權兩年，並追繳犯罪所得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元。

台水董座遭判刑 經部：收到判決書後再處理

中央廣播電台／劉靜瑀 2007-07-04 19:35

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徐享崑，1999 年擔任經濟部水資源局長任內，以國大代表身分，利用赴歐洲參加國際會議，向兼任主席的國際灌溉排水委員會和國民大會雙重請款，涉及貪污，高院更一審 4 日出爐，判處徐享崑有期徒刑 7 年 2 個月，並褫奪公權 2 年。對此，經濟部次長施顏祥表示，經濟部剛接獲訊息，但因為還沒有收到判決書，因此一切還得等收到判決書後，再研究要怎麼按照規定處理。施顏祥指出，4 日傍晚已接到徐享崑告知判決結果的電話，

徐享崑說，他一定會再上訴。施顏祥強調，由於這個案子一審判決無罪，但現在更一審卻翻盤，因此還得等收到判決書才能處理。

《涉浮報差旅費案》陳瑞通一審判八年十個月 101/06/28 05:18

歷經長達三年多的司法審理，前金門縣警察局長陳瑞通涉浮報出國考察差旅費案，日前陳瑞通一審判刑八年十個月；同案被告前縣長李炆烽則因「查無實證」獲判無罪。

昨日，李炆烽接受媒體記者電話訪問時，他低調表示，接下來還有二審，不願多做評論；不過，他認為陳是個「好局長」，對於陳遭重判表示遺憾與不解，未來會與陳一起面對司法檢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決書指出，陳瑞通遭起訴的三次出訪行程均由西華旅行社承攬，陳在出遊前就與該旅行社經理柯呂權協議要乘坐經濟艙，但事後要由柯嫌提供商務艙機票作為結報之用，所以法院才以「連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重判，同時合併追繳犯罪所得四十萬元。

該起案件緣於 2004 年，時任金門縣警局長的陳瑞通，連續三年分別前往奧地利、約旦及美國等國考察，並利用商務艙與經濟艙之間的差價「掩護」家人隨行出遊，由於受邀人數與出團人數有很大的落差，在 2008 年五月陳瑞通調離該職務後遭人檢舉，檢方並在隔年五月及八月連續起訴陳、李等人。陳瑞通在案發後生了重病並開刀多次，所以案子才拖了三年多。

前金門縣長李炆烽強調自己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才會帶同他的太太隨行。而，地方法院審理期間也發現李炆烽確實不知警局申報流程與細節，加上無證據顯示他有包庇或隱匿的情事，所以宣判其無罪。

官員浮報差旅費 檢聲請簡判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 14 日電）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組組長褚文杰，涉嫌利用去年到外地督導的機會，浮報差旅費新台幣 4239 元。台北地檢署今天偵結，依偽造文書罪將褚文杰聲請簡易判決。

另外，同行的中醫組編審蔡素玲涉嫌浮報 2238 元，被檢方緩起訴處分 1 年，須寫悔過書及繳交 5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

檢方指出，褚文杰、蔡素玲於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一同前往花蓮縣督導中醫師公會繼續教育活動，6 月 13 日至 14 日、9 月 5 日至 6 日前往台南奇美醫院督導中醫業務，3 次出差日均為星期六、日。

檢方表示，褚、蔡 3 次出差均在活動首日返回台北，並沒有在花蓮、台南過夜，卻向中醫藥委員會人事及會計單位分別報支 1 天住宿費及半天膳雜費。衛生署發現後依貪污治罪條例函送法辦，褚、蔡也向檢方自首。

檢方偵辦後，發現褚、蔡在假日出差，事後均未報領加班費或補休，若依職等申領加

班費，均超過他們浮報的金額，認定 2 人不涉及貪污罪嫌，分別以偽造文書罪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及緩起訴處分。

某機關首長及公務人員假考察真旅遊

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獲轄內機關及首長涉有「假考察、真旅遊」之檢舉案，經傳訊相關人員及搜索相關資料，發現某縣長公務出國考察次數頗多，自 91 年 4 月至 97 年 6 月止，共計出國 20 次，其中配偶隨同出國者亦達 15 次以上，除少數自費外，其配偶出國名義，大多以「顧問」、「工作人員」或無任何記載（未在公務團員名冊內）方式同往，核有下列違失：

1. 該縣警察局局長等人於 93 年~95 年主辦奧地利、約旦等參訪、考察團，邀請該縣縣長、議長參加，另攜同未受邀請之配偶、親友同團出發，其出國考察相關經費之運用、結報及簽呈計畫中，多有浮報、不法動用公款，圖利私人出國旅遊、食宿之情形，且多從事旅遊活動，而與原定考察計畫日期、地點不符，事後甚至以旅行業者所偽造之機票浮報國外出差旅費。
2. 該縣某試驗所組專家考察團赴澳州考察，原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出國招標作業，但承辦人員故意迴避政府採購規定，私下交由某旅行業者獨家承攬，出國後又擅自增加私人房間費用而不自行繳付，及要求所有團員以個人國外出差旅費方式來支應高額團費，而有浮報、詐領出差旅費之情事，甚或考察期間有 1 日登載考察，但卻發現係在布里斯本等地旅遊，並將當日租用遊覽車之車資虛灌於考察經費中。

[案情分析]

1. 本案公務人員假考察之名，行真旅遊之實，其出國實際行程與原核定出國考察計畫日期、地點不符，漠視支用國家經費出國考察之真義。
2. 該縣赴澳州考察團，承辦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以公平、公開之方式辦理招標，而逕自交由特定廠商辦理，致有其他旅行業者無法投標，無視公務部門公平採購規定，與政府採購法招標作業、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規定未合。
3. 該縣縣長明知參訪團內攜帶未獲邀請之配偶、親友隨同一起參與考察，竟未予以斥退、糾正，反在簽呈上批可庇護，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恣意讓配偶隨同出國，以公款支付該等人員之出國相關費用，並以機票影本報支經費及詐領公款，嚴重違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應本誠信原則報支經費等規定。
4. 參訪、考察團人員之出國旅費登載多有不實，該縣縣長明知竟仍仿之而親自填載，及有多人持假機票浮報差旅費、租用遊覽車之車資虛灌於考察經費中等情事，同涉有公文書登載不實等偽造公文書罪嫌。
5. 會計人員明知本案配偶等人以「顧問」、「工作人員」名義隨同出國，對於其出訪是否符合規定，核銷經費是否合法，單據是否符合規定等，不敢依權責表示專業意見，仍依不實事項造具記帳憑證及記帳，核與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未合。
6. 上述違失情事，目前已由某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中。

[檢討改進]

1. 為免公務人員假考察真旅遊，爾後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切實審核出國計畫，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8 點及第 12 點規定，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任意改變核定之出國期程、地區；地方政府為應業務需要，得參照前揭要點另訂相關規定，俾利遵循。

2. 有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國辦理旅宿行程情事，應依下列函示規定辦理：
- (1) 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 月 12 日台 90 處會三字第 00442 號函示：
 - A. 其以機關名義辦理者，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人員出差旅費之核銷，應不包含旅行社辦理並檢據核銷之項目。
 - B. 其由機關人員自理，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報支差旅費者，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機關首長不宜指定旅行社。
 -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04030 號書函略以，公務出國如以機關名義合併採購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由機關人員個別辦理為限。爾後公務出國宜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故意迴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3. 本案違法報支差旅費及詐領公款等情事，經查溢領及虛報之差旅費雖已主動繳回，惟為端正政府機關風氣，公務人員爾後應確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4 點及國外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本誠信原則報支經費。又為避免假執行公務之名，行私人旅遊之實，除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核准者外，不宜攜同親友出國考察或執行公務。
4. 為發揮內部審核功效，杜絕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弊端，會計人員應依會計法第 102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詳實審查報支之經費及檢附之單據是否符合規定，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則應依會計法第 99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使之更正或報告機關長官，善盡內部審核責任。會計人員亦應本於職責，切實依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

台北市政府地政所測量員發生集體浮報差旅費弊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所測量員發生集體浮報差旅費弊案，**七名測量人員涉嫌在出差觀摩時中途「落跑」**，回到單位後每人卻浮報新台幣一千到三千元不等的請款額度，台北地檢署今天偵查終結，將七人依瀆職罪起訴，不過檢方考量七人涉案情節輕微，也向法官請求從輕量刑。

檢方起訴指出，台北市中山地政所有七名測量技士及測量助理，明知差旅費必須實報實銷，卻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到十三日間，利用地政所辦理赴外縣市地政事務所觀摩學習出差機會，虛報不實出差費計一萬五千多元。

檢方查出，七人當時原定出差三天，但他們不是只出席頭一、兩天即提前離開，要不然就是在第三天才報到，但他們事後仍填寫不實出差旅費報表，每人分別虛報請領一千到三千多元，其中陳姓、周姓測量員，甚至在出差報到後，當晚即相偕搭機前往香港遊玩，遭人檢舉後移送調查。

七人到案後都已將溢領的不法所得退還，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但審酌被告七人犯案情節輕微，且不法所得均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因此請法官減輕其刑。

智慧無法填補道德的空白

某國立大學副教授接受政府機關及其學校之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填具不實文書，詐取款項計 39 萬元。

[案情分析]

該副教授於 97 至 98 年間接受政府機關及其任職國立大學之委託，執行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以虛報搭乘高鐵或火車，或以重複申報等方式，浮報差旅費計 30 萬元，另以無犯意之廠商所提供空白收據虛填金額計 10 萬元。

[違失懲處]

緩起訴處分 6 個月，除收回不法所得外，並向該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 40 萬元。

[檢討改進]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各機關員工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2.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之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依上開規定，會計人員僅就憑證之形式進行審核，憑證之真實性應由報支之機關員工負責，倘涉不法，自依各該法律辦理。
3. 高級知識份子竟為小利而淪喪道德之良知，為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依行政院 97 年 9 月 25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5183 號函訂頒之「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各機關應對機關員工加強教育宣導，對現有各項業務財務風險不足者，應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

[法令規定]

1.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
2.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
3. 行政院 97 年 9 月 25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5183 號函。

宋文遭收押／浮報差旅費涉圖利 與證人密會被監控

2004 年 7 月 16 日

教育部軍訓處處長宋文涉嫌浮報公款，企圖和證人串證涉嫌圖利，16 日凌晨遭到法官裁定羈押，檢調人員追查後，目前並沒有掌握宋文賣官的證據，但確實查到宋文浮報特支費，罪證明確，至於他有沒有涉嫌侵占教科書版稅，檢調人員還要繼續蒐證。

據台北地院行政庭長黃俊表示，教育部軍訓處處長宋文遭法官裁定羈押，主要理由是因為浮報公費，涉嫌圖利。

15 日上午主動到案說明的宋文，當時在市調處看起來胸有成竹，因為檢調人員發現，他在當天清晨就已經跟證人勾串證詞。

只是宋文沒想到串證過程都被全程監控，因此一整天訊問下來，移送到台北地檢署的宋文，顯得神情相當疲憊。

檢方目前掌握，宋文是要求部屬開立人頭戶，浮報行政費用，再加以侵吞，同時還可能侵占軍訓教科書的版稅，目前也有污點證人提供相關證據，因此宋文雖然極力澄清沒有賣官的醜聞，卻沒想到早已經被檢調單位抓住小辮子，難以自圓其說。

乘機車報公帳無罪 檢方不服

【大紀元 12 月 27 日報導】（中央社記者盧太城台東縣 27 日電）搭機車能否申報差旅費？移民署台東服務站前主任黃志隆搭機車申報差旅費，檢察官依貪污罪起訴，地方法院判無罪，台東地檢署不服提起上訴。

台東地檢署表示，黃志隆於民國 97 年 2 月至 5 月間 4 次出差，住高雄縣岡山鎮某旅社，每天住宿費是新台幣 680 元，黃志隆向旅社索取空白收據，自行在收據上填寫住宿費 1400 元，再向會計申請差旅費，4 次總計浮報 2880 元。

台東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將黃志隆提起公诉。

台東地方法院審理時，黃志隆表示，1400 元除了 680 元的住宿費用外，還包括旅社老闆以機車接駁他到火車站，以及他和老闆在外面吃晚餐的費用，這些都屬於差旅費，合計 1400 元。

審理法官同意黃志隆的說法，機車接駁和在外面吃晚餐，都屬於差旅費申報的範圍，再者旅行社老闆也證實收到黃志隆每日 1400 元的住宿費，因此沒有浮報的狀況，台東地方法院判處黃志隆無罪。

檢察官無法認同台東地方法院的判決，日前提起上訴，台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怡明表示，根據公務員差旅規定，出差可以搭火車、高鐵、飛機、公車，如果情況急迫可以搭計程車，但就是沒有搭機車這項目，法官的見解會讓公務人員認為可以隨便搭乘交通工具，導致浮報差旅費。

再者，黃志隆和旅行社老闆共用晚餐，應該是朋友之間請吃飯，如果吃飯屬於差旅用膳，黃志隆就不該拿公款請他人吃飯，因此搭機車和在外用膳，都不符合申報差旅費的條件。

吳怡明表示，黃志隆擔任公務員超過 20 年，且擔任主管多年，不可能不知道申報差旅費的相關規定，顯然有浮報差旅費之嫌，因此提起上訴。

政大教授浮報經費 偕弟出國慶生 2012.6.2

政治大學學生向媒體投訴，指政大俄羅斯研究所所長洪美蘭疑似多次浮報國科會經費，以超過市價兩倍金額購買平板電腦；去年暑假前往俄羅斯田野考察時，向國科會申請廿六萬元的差旅費，卻帶著弟弟與友人一同前往順道慶生。國科會已組成專案小組，下周一將至政大展開調查；政大表示會全力配合調查，如查證屬實，將依校規懲處。

洪美蘭昨天不願回應，委由政大主秘徐聯恩代發言。徐強調，依照校方初步了解，洪美蘭承接國科會計畫的經費，核銷完全符合政大會計室規定辦法。洪美蘭去年暑假出差俄羅斯，原本向國科會申請廿六萬差旅費，校方後來依規定只核定十七萬，至於教授利用出差期間空檔從事私人活動，一般而言校方都不會過分干涉。

至於以三萬九千八百元購買市價一萬七千三百元的平板電腦，徐聯恩解釋，審查時校方確實未注意到平板電腦的市價大約多少，事後詢問洪美蘭說法，洪解釋她是將電腦周邊設備一併報帳，被指控浮報經費只是誤會。

洪美蘭係遭曾擔任研究助理的學生投訴，指她以公帳購買一萬七千三百元的平板電腦，卻要求助理拿三萬九千八百元的收據，向國科會申請研究經費。多出的錢則拿來購買微型投影機、錄音筆等，放在露天網站拍賣。

投訴學生也指出，洪美蘭去年到俄羅斯進行為期一個月的田野考察，出訪時卻帶著弟弟和兩名友人，沿途還順便替弟弟慶生。途中與研究無關的差旅費，一樣拿來向國科會報帳，離譜行徑讓學生搖頭感嘆，實在「有失所長風範」。

針對洪美蘭疑似浮報經費案，國科會表示，政大承接的國科會計畫經費屬「就地查核」，不會每筆都報到國科會，但國科會每年都會到校內抽查。昨天國科會已開會召集相關處室討論，並成立專案小組，預計將在下周一前往政大調出所有單據展開調查。

移民署官員浮報差旅費

內政部移民署台東縣服務站主任黃志隆，出差住宿浮報住宿費兩千多元，今天被台東地檢署依貪污罪嫌起訴。

起訴書表示，被告黃志隆去年間奉派出差四次，住宿高雄縣某旅社，每天實際住宿費是六百八十元，但他卻向旅社索取空白收據，自行在收據上填寫住宿費一千四百元申請差旅費，共浮報兩千八百八十元。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100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100年12月5日

今年檢調單位曾接獲檢舉某單位某公務員浮報差旅費案件，經查屬實，並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偵辦，**請宣導同仁勿將差旅費視為福利，申領差旅費用時應依規定覈實報銷，避免觸法**（如實際只出差1天搭高鐵來回，卻申報出差二天，申報住宿費、兩天膳雜費及交通費等）